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技厅函〔2018〕3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研究，我部决定委托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的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5号）执行。现就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申请

1. 意向征集。采取自愿申请方式，面向各地各高校征集试点意向。有试点意向单位需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总体要求，填写《“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附件1），提交试点申请。

2. 申报数量。各省（区、市）教育工作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可申报试点区，同时负责组织本地区地方高校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的申报遴选工作。本地区地方高校30所以下的限报试点高校和试点院（系）各1个，31—70所的限制报各2个，超过70所的限制报各3个。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可直接申报试点高校，同时负责组织本校试点院（系）的遴选申报工作，每校限报1个试点院（系）。

3. 申报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10月23日至11月9日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上传《“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操作指南见附件2），同时将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纸质版一份，于2018年11月9日前寄送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4. 注意事项。（1）已申报第一批试点但未纳入试点范围的单位，可直接申请列为第二批申报单位，计入各单位第二批申报名额，可不再报送材料，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名单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

位名单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36号）；（2）已纳入第一批试点范围的单位，不再参与第二批试点申报（含第一批试点院系所属高校）。

二、试点遴选

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条件保障等角度，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择优确定第二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

三、联系方式

1.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卢丽君 010—66096670；王磊 010—6609632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邮编：100816。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程曦 010—58581032，15996312164；

杨璐遥 010—58582384，13810921049。

附件：1.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

- 试点区
- 试点高校
- 试点院（系）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 申请书

单位名称_____

试点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填表说明

1、填写《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我部印发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试行）》。

2、《申请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字要有原始根据，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

3、所填写内容均可附页。如有支撑材料，请按表格的顺序装订好作为附件附后。

4、试点名称为申请单位拟开展试点工作的主题或者方向。

5、填写《申请书》时，请严格对照各试点类型的建设标准（试行），突出“十大育人体系”的落地情况和建设思路。

一、基本信息

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试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试点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试点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试点院（系）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19年7月—2021年7月		

二、前期工作基础

（包括申请依据及“十大育人体系”等相关工作基础等，可附页。）

三、试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总体规划、具体举措、进度安排等，可附页。)

四、预期效果

(包括试点预期成果、突破的重点与难点、形成的育人制度与模式、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可附页。)

五、工作保障

(包括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经费支持等，可附页。)

六、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申请试点区无需填写此栏。)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七、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无需填写此栏。)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是由教育部主管主办，思想政治工作司具体指导，高等教育出版社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专业性门户网站，是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网络主阵地。

一、平台登录

高校思政网网址是 www.sizhengwang.cn。点击网站首页“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图片按钮，即可登录。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均已设置专门账号和密码，可联系高校思政网工作人员获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宣传教育工作”账号登录系统，在工作通知页面为本地所属高校（不含本地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设置在线填报账号（可批量导入），系统将以短信形式通知各校填报人员。

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党委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党办”账号登录系统，在工作通

知页面为承担本项目的有关部门设置在线填报账号，系统也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有关部门填报人员。

注：在线添加的账号应为具体工作人员的手机号。

二、填报流程

1. 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登录系统后，在网页“工作区”可看到项目工作通知；点击右侧“添加填报人员信息”按钮，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情况添加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人员手机号码，以便开通填报权限。

2. 具体负责填报的工作人员使用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登录，并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申请书》和有关支撑材料。《申请书》以 Word 或者 PDF 格式上传。

3. 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部委属高校党委、部省合建高校党委对所属高校、部门填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即为正式提交。

4. 本项目在“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的在线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 10:00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22:00。逾期系统将关闭。

三、注意事项

1. 各地各高校有关部门应尽快确定具体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在线申报工作，并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 负责填报的工作人员首次使用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后，应尽快绑定本人手机号码，并修改初始密码。绑定手机号后，可使用手机号登录。若工作人员变更，应及时解绑原手机号码，并绑定新手机号码、设定新密码。

3. 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更改，请认真填报。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杨璐遥 010—58582384，13810921049

西绕加措 010—58581696，18500991212

程曦 010—58581032，15996312164

赵海鹏 010—58556655，15845655566